



2012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
规划重点项目

循证矫正 在中国的实践探索

以山东省任城监狱的暴力犯矫正为例

主 编 / 张苏军
副主编 / 杨 波 陈志海
满昌普 张 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2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重点项目

循证矫正 在中国的实践探索

以山东省任城监狱的暴力犯矫正为例

主 编 / 张苏军

副主编 / 杨 波 陈志海
满昌普 张 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循证矫正在中国的实践探索——以山东省任城监狱的
暴力犯矫正为例 / 张苏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197 - 0262 - 5

I. ①循…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
研究—山东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3632 号

循证矫正在中国的实践探索

——以山东省任城监狱的暴力犯矫正为例

张苏军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7 字数 475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62 - 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循证矫正在中国的实践探索

编委会

主 任 张苏军

副主任 高 贞 周 勇 杨 波 贾吉生

委 员 王文杰 王东华 陈志海 张桂荣 张国勇
满昌普 张 卓 李 林 肖玉琴

主 编 张苏军

副主编 杨 波 陈志海 满昌普 张 卓

撰稿人 肖玉琴 赵永波 张乐雅 赵 辉 张 峰
王强龙 郭 笑 孙 越 姜 玲 殷海博
隋丽娜 杜 妍 刘 笑 宋 平 黄 秀
翟利亭 孟繁亮 冷文龙 徐 林 杨 超
张庆传 姜瑞勇 缪士征 王顺龙 王世法

前言

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在其代表作《规训与惩罚》中指出：自古以来，监狱都承载着两种“自然性质”，其一是“不言而喻”的、最明晰、最简单、最公平的刑罚；其二是监狱只有通过它的“矫正”或改造的效果才能证明其存在的必要性。“惩罚”与“矫正”，监狱的这两种角色使其似乎是所有刑罚中最直接和最文明的形式，让它扮演的社会功能坚实可靠。从19世纪初，刑事监禁就包括剥夺自由和对人改造的双重作用，这两种监狱功能所表征出来的惩罚与规训、严苛与温和、肉身与灵魂、严父与慈母之间的价值权衡，至今仍在进行。

在我国，监狱的两种功能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彰显，尤其是在监狱刑罚执行的属性上，传统的监狱更是凸显得淋漓尽致。监狱是彻底而严厉的制度，采用剥夺自由的简单形式，对犯人施加从身体训练、劳动能力到日常生活、道德态度的“全面规训”，是能够最有力地迫使邪恶者洗心革面的机制。而监狱的惩罚功能又暗合了中国集体主义取向的价值内核和报应性的文化基因，历史积淀的内隐基因自然成为我国监狱对罪犯进行惩戒的心理基础，因而去个性化的“戒之以规”和严苛管理也使得中国监狱较西方监狱显得更有秩序，罪犯更懂规矩，这样的管理与规训对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做出了卓越贡献。

虽然法律规定监狱的刑罚执行是以抵罪和还债为主要宗旨，但伴随着监狱改革的运动，矫正人成为监禁刑罚的另一个主要目标，教育改造直接形成刑事监禁的制度框架的一部分，如巴特勒斯（Bartollas, 1987）认为，矫正是一种对付违法者的方法，它与人们最先采用的报复性惩罚手段（尤其是残酷的肉刑）和之后出现的监禁刑罚都有所不

同,到近代人们发现矫正的意义优于单纯的惩罚,能够帮助违法者改恶从善,成为对社会有益的“有用之材”。

199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中国监狱工作的目的是“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其中第五章“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中的有关规定表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内容包括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并将心理矫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经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2015年召开的全国监狱工作会议主张现代化的中国监狱要坚持“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强调科学准确把握罪犯改造工作规律,有效提升罪犯改造质量。其中特别倡导创新教育改造的方式方法,实行分类教育、因人施教,加强心理矫治,加大罪犯心理干预和心理疏导的力度,不断提高教育改造的针对性。

强调现代监狱的矫正功能,这不仅是一种观念的转变和制度的设置,更是一种技术与方法的应用和创新。制度的安排需要技术予以支撑,没有技术支撑的制度就缺乏可操作性。当我们在谈及矫正观念的时候,说话有分量的是哲学家和法学家;当我们在制定教育矫正制度时,更多的是刑法学家在说话;而当我们在讨论矫正技术的时候,我们就要进入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犯罪学、统计学等非法学领域,在矫正实践中需要借鉴和整合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强化矫正技术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教育矫正的质量和效果。

循证矫正(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是近些年在国际上得到普遍认可和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罪犯矫正方法。循证即遵循证据,循证矫正倡导在矫正时寻找最佳证据、遵循科学依据对罪犯进行改造,循证矫正整合了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神经科学等多种学科,经历了若干年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整套比较成熟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在提高矫正效果、降低重新犯罪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传统矫正方法相比,循证矫正具有包括遵循最佳证据以提高矫正活动的实效性、追求高效以降低矫正成本、重视罪犯的积极参与、架起矫正研究与矫正实践的桥梁等鲜明特点。

2012年初,为推进我国罪犯矫正理论创新,提升罪犯矫正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水平,推动罪犯矫正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有效提高我国罪犯教育改造质量,在张苏军副部长的指示下,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确立了《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科研项目,开始积极探索循证矫正这一先进矫正理念与方法在我国罪犯矫正实践中的应用。依据循证矫正的特点,项目确立了由三个阶段组成的三年研究规划。其中第一阶段(第一年)主要以引入知识,骨干培训为主;第二阶段(第二年)指导试点,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循

证矫正规范;第三阶段(第三年)力争形成初步规范并适当扩大试点,检验和调整规范并开展推广工作评估,做好循证矫正推广的准备工作。2013年该项目被列为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由张苏军副部长牵头,预防犯罪研究所负责实施。为了科学平稳地推进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工作,司法部2013年选择了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及司法部燕城监狱作为循证矫正的试点省份和试点单位,开展循证矫正试点工作。相关实务部门、科研单位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这些年在评估工具的引进与开发、矫正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等方面都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在这些循证矫正实践的研究中,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和山东省任城监狱组成的课题组共同开展了对成人暴力犯的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以期为我国监狱系统的循证矫正探索提供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以及暴力犯矫正的操作性指导手册。

暴力犯罪通常是指使用暴力、暴力胁迫或其他具有暴力性质的手段侵害他人生命健康和财产的犯罪行为。在犯罪学的统计中,暴力犯罪通常仅包括杀人、伤害、抢劫、强奸四种,在少数情况下还可能包括绑架、纵火、爆炸、劫机等类型。就总体的犯罪类型而言,暴力犯罪的比例和数量并不多,约占全部犯罪的10%,但其再犯率很高,造成的社会危害也最为严重,是犯罪现象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因此成为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关注的重点,而暴力犯也成为循证矫正重点聚焦和研究的犯罪类型。

课题组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探索,获取了一些有价值的结果与经验,这些研究成果给今后的研究指明了方向。研究的价值主要有:

1. 形成了一套以RNR原则为指导、严格遵循RCT设计、以CBT为核心的暴力犯循证矫正体系。这套体系一方面验证了国外暴力犯循证矫正成熟的做法,另一方面在评估工具开发、矫正方案设计、矫正项目探索、循证矫正体制创新等方面也做出了许多有益的尝试。这些工作和经验可以提供给其他单位借鉴学习。

2. 整合了一套证据多元的成人暴力犯循证矫正动态评估工具。这套工具包括自评量表、他评量表、结构式访谈、行为学评估、神经心理学证据等内容,均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并且适合我国监狱的实际情况、可以作为测量成人暴力静态和动态风险因子的工具,也为成人暴力犯的分类、预测、矫正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尝试开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循证矫正项目。项目除了遵循并验证对罪犯矫正行之有效的认知行为疗法以外,还结合任城监狱教育改造的特色,即通过传统文化来提升服刑人员道德素养,并按照循证矫正的原则,探索了一项以儒家文化来提升暴力

犯道德素养的矫正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项目组成员在循证矫正实践中取得了多方面的进步。主要体现在监狱的管理者在罪犯改造的理念上有了全新的认识,管理方法上接受了循证管理的思路;参与矫正项目实施的矫正人员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在循证矫正的理论修养、RCT 实验设计、矫正方案制定、团体矫正技巧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参与循证矫正实践的一线民警其成就感得以提高,体会到以循证矫正的理念和方法来管理罪犯所带来的效率提升。

5. 矫正对象在矫正方案实施后发生了许多积极的改变。矫正方案的效果评估显示,两组暴力犯经三个半月的团体矫正后,他们在改造意愿、对犯罪的态度、情绪管理、问题解决、人际关系等方面都有了正向的改变,尤其是冲动性暴力犯的矫正效果很好,这在定量分析、主观报告、座谈会的反馈、民警的观察等方面都得以证明。

项目的创新点主要有:

1. 理论创新,试图建构共性和特性相结合的成人暴力犯循证矫正体系。在共性上遵循或借鉴国内外普遍认可的矫正项目和评估工具,在特性上尝试探索符合中国监狱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矫正项目。所建构的暴力犯循证矫正体系可以为形成我国循证矫正理论提供支持,为犯罪心理学、犯罪学等学科建设提供实证研究依据,为限制减刑、减刑假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提供政策咨询建议。

2. 实践创新,尝试形成政府政策导向、科研部门主持、基层单位积极参与的循证矫正实践模式,实现体制创新。把有责之士、有识之士及有志之士有机结合在一起,既有顶层设计,又能深入实际,响应政府倡导理论研究向实践转化的“智库”策略,研究成果可以服务于司法改革与司法文明建设,且直接服务于实践部门,为节省社会资源和矫正成本、减轻监狱民警的工作负担和压力、提高矫正效果,并最终为降低再犯率、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3. 方法创新,拟采用生物—心理—社会的多元分析取向及问卷、行为学和神经心理等多种研究层面,并把横向研究与纵贯研究,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对成人暴力犯进行全面细致、系统深入的考量,力图更客观、更全面地反映成人暴力犯的生理心理特征,以寻求并确认最高级别的循证矫正证据。

斯蒂芬·平克在其鸿篇巨制《人性中的善良天使》有理有据论证了人类的暴力呈现稳步减少的趋势,以及我们该如何使这样的趋势继续下去。然而,世界并不太平,近年来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似乎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常见,因此,理解和认识暴力犯罪,并

且在司法实践中依据科学的证据进行预防与矫正,就能沿着这条路走向安全与和平。

而循证矫正在中国的实践探索,必须有政策的导向和顶层的设计、造梦的胆识和执著的热情,以期在科学化、本土化、实务化的基础上,将循证矫正这个舶来品成功转型,使其对接我国监狱矫正的需求和地气,让这个新生事物在这片厚重的土地上生长发芽、开花结果。

本书编委会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论 篇

第一章 循证矫正的源起	003
第一节 循证矫正的概念界定	003
第二节 西方循证矫正的历史	007
第三节 我国循证矫正的发展	015
第二章 循证矫正的原则与方法	018
第一节 循证矫正的首要原则——风险—需求—反应性模型	018
第二节 实施循证矫正的其他重要原则	023
第三节 中心八风险因子简介	025
第四节 循证矫正的方法	031
第三章 暴力犯循证矫正的理论支撑	037
第一节 攻击与暴力的理论模型	037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生理—心理—社会原因	048
第三节 暴力犯矫正的理论与疗法	061
第四章 成人暴力犯循证矫正的研究构架	076
第一节 研究目标	076
第二节 研究方法	077
第三节 项目的创新点与难点	090

第二部分 管 理 篇

第五章 循证矫正体制的建设	095
第一节 循证矫正的组织架构	095
第二节 专业人员的遴选	099
第三节 政府部门、科研院校(所)与基层监狱的协作	099
第六章 循证矫正人员的培训	101
第一节 循证矫正的理论培训	101
第二节 循证矫正的实操培训	102
第七章 循证矫正的过程管理	103
第一节 矫正进度的管理	103
第二节 个案建档与管理	109
第三节 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109

第三部分 实 践 篇

第八章 成人暴力犯的分类与评估	115
第一节 成人暴力犯的风险评估、分类及犯因性需求的确定	115
第二节 成人暴力犯的神经心理特点	118
第九章 成人暴力犯的团体矫正	135
第一节 团体矫正方案设计的依据和构想	135
第二节 认知行为疗法为主的团体矫正	141
第三节 辩证行为疗法为主的团体矫正	156
第四节 儒家传统文化为主的团体矫正	161
第五节 矫正项目的比较与整合	167
第十章 成人暴力犯团体矫正效果的评估	170
第一节 矫正效果评估的基本原则	170
第二节 矫正效果评估的方法和内容	171
第三节 矫正对象分组和测量工具使用情况	173
第四节 矫正效果评估的结果	175
第五节 后续追踪评估	226

第十一章 成人暴力犯的个案管理	229
第一节 个案的诊断与筛查	229
第二节 个别咨询与矫正	231
第三节 效果评估与管理	232
第四部分 展 望 篇	
第十二章 项目的价值与局限	321
第一节 项目的价值	321
第二节 存在的局限	322
第十三章 我国循证矫正的进展与问题	323
第一节 我国循证矫正的进展	323
第二节 我国循证矫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335
第十四章 我国循证矫正的未来之路	338
第一节 犯罪类型的拓展	338
第二节 评估工具的研发	345
第三节 循证矫正项目的探索	347
第四节 加强理论研究与信息交流	350
第五节 证据数据库的设计与建设	351
第六节 专业人员的培养	352
附 录	354
附录 1 冲动性暴力犯 CBT 矫正团体《成长日志》	354
附录 2 精神病态暴力犯 CBT 矫正团体《成长日志》	370
附录 3 测量工具	385
参考文献	391
后 记	415

第一部分

导 论 篇

第一章 循证矫正的源起

第一节 循证矫正的概念界定

一、矫正的概念

对于罪犯的“矫正”(correction)并没有统一的定义。人们多从罪犯矫正发展历史的角度出发,梳理矫正的由来和变迁,阐明矫正的目的和价值,总结矫正的内容和方式。如 Bartollas 认为,矫正是一种对付违法者的方法,它与人们最先采用的报复性惩罚手段(尤其是残酷的肉刑)和之后出现的监禁刑罚都有所不同,到近代人们发现矫正的意义优于单纯的惩罚,能够帮助违法者成为对社会有益的“有用之材”。^① 吴宗宪用罪犯“改造”一词来表示罪犯矫正,认为罪犯改造是把犯罪人变成守法者的重要社会实践活动,改造实践要根据犯因性差异来进行,改造实际是“努力缩小和消除犯因性缺陷的活动”。^② Worrall 和 Hoy 认为罪犯矫正的含义不仅包括改造罪犯和矫治罪犯的意思,还包含通过帮助罪犯提高劳动技能、获得就业等方式使其重返社会,控制导致再犯的外因而使其不再犯

①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著:《罪犯矫正概述》,龙学群译,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吴宗宪:《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罪的意思^①。

在西方国家,当代矫正的概念是继罪犯改造(reform)和罪犯矫治(treatment)之后出现的。16世纪前后罪犯改造概念的出现对废除肉刑、建立监禁刑的地位有重要的历史性意义,然而其主要是在基督教的影响下以体力劳动和道德劝导的方式,希望能使罪犯从有罪人改变为“善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然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对基督教的权威予以挑战,另一方面为改变罪犯提供了实证科学的方法,罪犯“矫治”的概念也逐渐确立并得到认可。在此阶段刑罚执行者引入心理学、医学和犯罪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从生理、心理和社会角度分析犯罪原因并对罪犯进行矫治,此时罪犯被当做“病人”的角色,矫治的目的是使其获得治愈并成为“健康人”,并且在矫治中提倡矫治方案的个性化。当今罪犯的“矫正”概念则出现在20世纪中后期。随着罪犯矫治的发展,矫治效果也必将接受实践的检验,20世纪7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马丁森(R. Martinson)发布矫正无效的研究结论促使美国社会和全世界罪犯矫治领域展开了激烈探讨与深刻反思,最终在犯罪率不断攀升的现实背景中以及刑罚公正的理念下,提出矫正的价值是帮助罪犯重返社会。因此,“矫正”的概念不仅包含了“改造”和“矫治”的意义,而且强调帮助罪犯重返社会、不再犯罪的矫正目的和功效^②。

在我国,对违法者和罪犯的处罚制度、理念和方式手段也经历了一段变迁。我国多使用“改造”一词表达改变罪犯的意思。新中国成立后,在全面废除国民党时期的旧法和监狱制度、学习苏联监狱制度的历史背景下,我国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劳动改造制度。劳动改造是指劳改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达到教育改造罪犯目的的一个基本手段^③。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劳动改造制度是从阶级斗争的层面理解罪犯改造的,采用强迫罪犯进行劳动的方式来改造罪犯,目的是消除他们的剥削阶级思想和恶习,主要方式是组织罪犯进行集体劳动,如农业领域和工业领域的生产建设。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改造”与西方的“改造”概念是很不相同的,当时我国的改造概念更具有阶级性和政治色彩^④。改革开放之后,我国逐渐重视教育改造的意义。1994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修订通过

① 沃勒尔、霍伊:《社区中的惩罚——管理罪犯,做出选择》,转引自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②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页。

③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罪犯劳动改造学》编写组:《罪犯劳动改造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④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5~197页。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监狱的身份角色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工作的目的是“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其中第五章“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中的有关规定表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的内容包括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至今，我国监狱对罪犯的改造采取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形式，将心理矫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逐渐发展出具有特色的教育改造模式，如“5+1+1”教育改造模式，即每周5天劳动教育、1天课堂教育、1天休息的改造模式与行刑方式，^①为促进我国矫正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目前，我国在对违法犯罪者的处罚执行方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再犯率高居不下的社会现实迫使监狱系统需要对改造效果进行反思。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监狱将面临收押更多长刑犯和重刑犯的挑战。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从而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后，以往的劳教人员可能面临根据分流处理方式进入监狱、戒毒所或社区矫正中心的现实问题。^②为了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我国根据现实国情积极探索国外的相关经验，引入了循证矫正的理念和方法，并积极应用于罪犯循证矫正、社区循证矫正和吸毒人员循证戒治的实践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罪犯“矫正”是指运用劳动改造、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心理矫治和职业培训等方式方法对服刑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不再违法犯罪的活动。

二、循证矫正的概念

“循证”一词翻译于英文 evidence-based，“循”意为遵循、根据或依据，“证”意为证据，循证即是循证证据或根据证据的意思。^③循证的理念和方法最早出现在医学领域，根据循证理念指导进行的医学实践即为循证医学。循证医学要求医生不断收集实证研究的客观证据，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证据的优劣进行判断，选取最佳证据帮助病情诊断，然后选取对不同病人最适当的、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法，同时还要充分考虑病人的治疗偏好以最终确定个案化的治疗方案并开展治疗。^④证据的收集来源于以往研究文献和研究成果，包括实证研究、质性研究、群体研究或个案研究等内容。循证中的证

① 金高品、周雨臣：《中国监狱“5+1+1”教育改造模式研究》，载《中国治理评论》2013年第1期。

② 刘仁文：《废止劳教后的刑法结构完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8~9页。

③ 王平、安文霞：《西方国家循证矫正的历史发展及其启示》，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④ Sackett, D. L., Rosenberg, W. M., Gary, J. A., Haynes, R. B., & Richardson, W. S. (1996), "Evidence Based Medicine: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i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71.